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呼吸楼感染负压病房改造项目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广州市原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广州市原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呼吸楼感染负压病房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呼吸楼感染负压病房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壹万贰仟壹佰玖拾贰元贰角柒分（¥3512192.2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叁佰伍拾柒元零玖分（¥58357.0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邓文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投标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5月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公章）

委托人：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京广南路29号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0371-60331641

印杰

承包人：广州市原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委托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057812243482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艺景路256号二层自编之1

邮政编码：510310

电 话：020-89660369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州市海珠支行

账 号：9440 0501 0002 2404 58

此合同内容不能以任何方式单方面
修改，修改必须双方确认盖章有效。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市[2017]214号文印发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中标通知书；(2) 投标函及其附录；(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技术标准和要求；(6) 投标预算书；(7)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邵杰。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唐吉虎。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1.11 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1.11 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邵杰；

身份证号：410103197902141332；

职 务：∕；

联系电话：1503838448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沟通。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向发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六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书面及电子版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乙方安排专人配合甲方做好施工前的和施工后的各项工作；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做好现场施工工地的保卫、消防等工作，做到工完料净、场清，将自身产生的垃圾处理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半成品或成品，如造成损失，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照价赔偿；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乙方必须使用本单位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或承包人临时拼凑的工程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施工协调和配合工作，不得与相关单位发生争执，如有异议，及时报甲方协调解决；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个人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特殊工种应持证上岗，无操作证人员严禁操作，所有参加施工的人员均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施工过程中出现意外事故，与甲方无关。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邓文达 ；

身份证号： 44078319901108151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2442016201611609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B（2020）0008477 ；

联系电话： 13138650101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负责本工程现场履约管理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执行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监管规定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罚款 2000 元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罚款 20000 元，保留终止施工合同的权利。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罚款 20000 元，保留终止施工合同的权利。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罚款 10000 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 3.3.4 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发生一次罚款 5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罚款 10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 3.6 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人合同，按照图纸及相关规范主持现场监理工作，在合同范围内对现场工程质量、安全等进行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4.1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详见监理合同；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6.1.4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6.1.4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

照其要求执行。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严禁出现闹事情况，出现一次进行2万违约索赔。现场做好消防管理，满足现场消防安全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 施工方案；(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同专用条款 7.1.2 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000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2万元。

7.6 不利物质条件

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验收），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承担招标范围内的全部风险因素。合同履行期间的任何政策性均不调整，风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特殊情况下的变更据实结算。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1、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乙方需同步提供合同总金额3%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2年。竣工结算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2.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延迟导致甲方付款滞后，乙方同意接受延期支付，且不得就此主张任何利息或违约金。

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票据，并对票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自行验证且承担全部责任。因票据真实性问题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4. 支付方式：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按通用条款 13.2.2款执行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按通用条款 13.3.1款执行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承包人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承包人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验收合格 7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乙方需同步提供合同总金额 3% 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 2 年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合同总金额 3% 的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乙方需同步提供合同总金额 3% 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 2 年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 2 _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 4 小时 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 按通用条款 16.1.1 款执行 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 / 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 / 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 / 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 / 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 / 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 / _。

(7) 其他：_ / 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2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 / 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 / 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 / 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 / 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7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